

山东第二医科大学 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进一步加强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队伍建设，规范导师岗位管理，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教育部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教研〔2020〕11号）、《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的通知》（教研〔2020〕1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导师是培养和指导研究生而设立的重要工作岗位，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肩负着为国家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重要使命。

第三条 导师岗位坚持按需设岗，采用竞争上岗、评聘分离、分类管理的动态管理模式，将师德师风作为导师遴选和招生资格审核的首要标准。

第四条 导师岗位实行校院两级管理。研究生处是导师岗位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政策制定与监督指导。学院是导师岗位管理的主体，负责导师岗位的选聘、考核、评价等具体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日制、非全日制研究生、同等

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的导师。

第二章 导师类别

第六条 按指导对象层次分为博士研究生导师和硕士研究生导师（以下分别简称“博导”和“硕导”）。

第七条 按培养对象类型分为学术学位导师和专业学位导师，分别承担学术学位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指导工作。符合聘任条件的导师可同时招收一级学科和相应专业学位类别的研究生。

第八条 按导师单位归属分为校内导师与校外兼职导师。校外兼职导师主要从与我校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研究生联合培养单位遴选。

第三章 导师资格遴选

第九条 具有导师资格是从事研究生培养和指导工作的基本要求，是获得研究生招生资格的前提条件。

第十条 遴选原则

（一）从学校学科建设的全局出发，本着有利于学科建设和学科结构优化、有利于培养社会需要的高层次专门人才的原则，注重学科梯队结构合理化，保证学位授予点的可持续发展。

（二）突出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坚持“严格标准、公正合理、保证质量”的原则；坚持政治和业务全面考察、教学与科研并重、

个人特长与导师组集体优势协调一致的原则。

（三）优先遴选学术水平高、工作业绩突出者，具有博士学位同等情况下优先考虑。

第十一条 导师遴选基本条件

（一）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并遵守国家 and 学校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以立德树人、教书育人为己任，具有高尚的学术道德、严谨的治学态度、严格遵守学术规范，身体健康，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

（二）博导一般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硕导一般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新遴选导师在法定退休年龄前应能完整指导一届研究生毕业（截至申报年度的6月30日）。博导原则上应具有博士学位；硕导原则上应具有硕士学位，年龄在40周岁及以下的申请人原则上应具有博士学位。

（三）导师按现有学位授予学科专业选聘，导师选聘的专业须与本人正在从事的专业一致或相近，其科研课题、学术论文等代表性成果应与申报学科专业密切相关。

（四）专业学位导师须为正在从事与研究生实践培养要求相一致的专业人员。申请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等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者必须具有执业医师资格，所在单位必须是国家卫健委公布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

第十二条 导师遴选学术标准

（一）博士研究生导师

1. 近 5 年主持国家级科研课题至少 1 项，或主持省部级科研课题至少 2 项，或主持横向课题 1 项（自然科学类单个项目到账科研经费 200 万元及以上，人文社科类单个项目到账科研经费 100 万元及以上）。

2. 近 5 年获得国家级科研奖励（一等奖及以上不计排名，二等奖排名前 5 位）或获得省部级科研奖励（特等奖前 3 位，一等奖前 2 位，二等奖首位），或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EI、SSCI、CSSCI、CSCD 收录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3 篇，或在北大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5 篇。

首位获中国发明专利、PCT 国际发明专利、前两位主编规划教材或第一主编学术专著（本学科领域），可视为 1 篇 SCI、EI、SSCI、CSSCI、CSCD 学术论文（上述所有成果类型仅可折算 1 次）。

（二）硕士学术学位导师

1. 近 3 年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至少 1 项，或主持横向课题 1 项（自然科学类单个项目到账科研经费 50 万元及以上，人文社科类单个项目到账科研经费 25 万元及以上）。

2. 近 3 年来的科研业绩应达到下列要求之一：

（1）教学科研奖励

获得国家级科研奖励；获得省部级科研奖励（特等奖前 5 位，一等奖前 4 位，二等奖前 3 位）；获得厅局级科研奖励（一等奖前 2 位，二等奖首位）。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不计排

名，一等奖前 7 位，二等奖前 5 位）；获得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前 3 位，一等奖前 2 位，二等奖首位）。

（2）发表学术论文、出版专著等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国内核心期刊、国外重要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3 篇，或发表 SCI、EI、SSCI、CSSCI、CSCD 学术论文至少 2 篇。

首位获中国发明专利、PCT 国际发明专利、前两位主编规划教材或第一主编学术专著（本学科领域），可视为 1 篇 SCI、EI、SSCI、CSSCI、CSCD 学术论文（上述所有成果类型仅可折算 1 次）。

（三）硕士专业学位导师

1. 近 3 年主持厅局级及以上科研课题至少 1 项，或主持横向课题 1 项（自然科学类单个项目到账科研经费 10 万元及以上，人文社科类单个项目到账科研经费 5 万元及以上）。

2. 近 3 年科研业绩应达到下列要求之一：

（1）教学科研奖励

获得国家级科研奖励；获得省部级科研奖励（特等奖前 5 位，一等奖前 4 位，二等奖前 3 位）；获得厅局级科研奖励（一等奖前 2 位，二等奖首位）。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不计排名，一等奖前 7 位，二等奖前 5 位）；获得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前 3 位，一等奖前 2 位，二等奖首位）。

（2）发表学术论文、出版专著等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公开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3 篇，或发表

SCI、EI、SSCI、CSSCI、CSCD 学术论文至少 1 篇，或首位获中国发明专利 1 项，或首位获 PCT 国际发明专利 1 项。

第十三条 具有中级职称、博士学位且主持在研国家级或相当层次的科研课题（我校为产权单位）的硕导申请者，可不受职称条件的限制。

第十四条 对符合国家战略需求、区域经济发展及学校发展急需或紧缺的学科专业，可适当放宽导师遴选条件。

第十五条 导师每 3 年遴选一次，聘期一般为 3 年。特殊情况，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可提前、延期或增加遴选。导师资格认定程序如下：

（一）符合遴选条件的申请人向学位点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请，同时提交本人代表性成果佐证材料。

（二）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根据导师遴选岗位需求拟定各学位点通过导师名单，按照学校分配限额，将初审通过人员名单提交研究生处。

（三）研究生处组织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复审，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得出席委员半数以上同意者为通过。

（四）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的申请者名单，由研究生处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学校正式发文公布。

第十六条 非导师遴选时间节点，对学科急需紧缺人才或对学校发展有重大影响力的专家，可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并形

成特需报告，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导师资格。

第十七条 校外兼职导师须征得所在单位同意，通过政治思想和师德师风鉴定，由所在单位出具推荐表。校外兼职导师指导研究生前，其所在单位原则上须与学校签订研究生联合培养协议。工作调动离开所在单位的研究生导师，如希望继续兼任我校研究生导师，需经个人申请，新调入单位同意，学院审核同意后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四章 招生资格审核

第十八条 实行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制度，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原则上每年开展1次，博导、硕导每年均须通过招生资格审核后方可指导研究生。

第十九条 各学院对导师立德树人履职情况进行审核，确定其当年招生资格。各类别导师须分别满足下列条件：

（一）博导，近3年主持国家级科研课题至少1项，可支配科研经费自然科学类不少于20万元、人文社科类不少于10万元；校外兼职博导原则上应有不少于20万元的学校到账科研经费；学术成果条件参照遴选条件。

（二）学术学位硕导，近3年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至少1项，可支配科研经费自然科学类不少于5万元、人文社科类不少于3万元；学术成果条件参照遴选条件。

（三）专业学位硕导，近3年主持厅局级及以上科研课题至

少 1 项，可支配科研经费不少于 2 万元；学术成果条件参照遴选条件。

各学院应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师德表现、学术水平、科研任务、经费条件、培养质量等因素，自主制定适合学科特色的各类别导师招生资格审核条件，原则上不低于上述标准。学院自主制定的审核条件须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研究生处审核备案后实施。

第二十条 依托学校申报课题且有到账经费的可参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认定课题层次。有学校到账科研经费的校外兼职导师优先安排招生。鼓励各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积极参与学校“紧密型医教研协同发展共同体”建设，对共同体单位在导师选聘、招生计划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

第二十一条 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能完整指导一届研究生的导师，原则上不再安排招生。因学科建设等特殊需要，且主持在研国家级科研项目（我校为依托单位，距项目结题时间不少于 2 年）的，可适当放宽年龄条件，但最多不得超过 60 周岁。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学科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获准招生的导师，须配备 1 名本学科研究方向相同或相近的同层次导师担任第二导师，共同完成研究生指导工作。

第二十二条 导师满足学校审核条件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其招生资格可在一定期限内免予审核。

（一）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终身免予审核；

有效候选人一个遴选周期内免于审核。

（二）国家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获奖人、二等奖前五位获奖人，一个遴选周期内免于审核。

（三）入选省部级及以上重点人才工程且有到账科研经费资助，在项目支持期内的导师，自然获得与导师资格相对应层次的研究生招生资格。

第二十三条 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工作程序如下：

（一）拟招收研究生的导师将申请材料提交其学位点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

（二）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申请人招生资格进行审核评议，结合学院年度招生计划，确定拟取得招生资格的导师名单，公示3天无异议后报研究生处。

（三）研究生处将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具有招生资格的导师名单进行汇总审核，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发文公布。

第二十四条 鼓励各学院推行导师组指导模式。招生导师为导师组主导师，其他成员可由不同学科背景、研究专长的教师担任。研究生导师组在组长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导师组全程参与研究生培养的指导工作。

第二十五条 支持博士研究生实行“主导师+第二导师”双导师制，第二导师须具备博士生导师资格，与主导师共同承担博士生培养责任。

第二十六条 各学院应根据学科特点及招生情况，制定学院研究生招生名额分配办法，优先保障在研国家级和省级课题（我校为依托单位）负责人招生资格。每位博导作为主导师每年带教全日制博士研究生一般不超过1名，主持国家重大重点课题的博导可适当增加招生名额。

第二十七条 因学科建设与人才培养工作需要，导师申请变更招生学科，须经转入学科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并报研究生处备案，审批通过后其原学科的导师资格不再保留。

第五章 导师职责与权利

第二十八条 岗位职责

（一）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强化研究生家国情怀和使命担当，指导研究生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二）重视和加强研究生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引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严格遵守学术研究规范和学科专业规范，杜绝剽窃、抄袭、编造数据、谎报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导师对研究生在读期间发表的文章及研究成果负有审核把关职责。

（三）科学制定研究生的个人培养计划，全过程指导与培养研究生，为研究生培养提供必要的经费和科研条件，及时研究和解决培养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指导研究生了解和掌握本学科学术

发展动态，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和实践活动，培养研究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四）全程负责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指导与把关，确保选题与招生专业及研究方向一致，认真组织并指导开题、中期报告、预答辩和答辩等关键环节，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质量实行全过程监督与把关。

（五）积极参与研究生课程建设，承担必要的研究生教学任务，及时完善、更新课程内容；联合开展研究生教材编写、优质课程打造与案例库共建共享工作，丰富教学资源体系。

（六）按要求参与研究生招生宣传、命题评卷、复试考核、录取等研究生选拔相关工作，在参与研究生选拔与培养工作过程中，恪守公平、公正和严格的原则，坚持质量第一、宁缺毋滥，努力提升生源和培养质量。

（七）关心研究生的成长、成才，关注研究生未来的职业发展，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和就业观，指导和协助研究生就业。切实帮助研究生解决思想、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了解和掌握他们的心理健康状况。

第二十九条 岗位权利

（一）招生参与权。经过学院或者学位点遴选，具有招生资格的导师可参与招生选拔过程，并通过师生双选确定所指导的研究生。

（二）培养自主权。依据研究生培养方案及其个人特点，主

导制定个性化的培养计划，并以此作为指导、督促和评价研究生学业进展的主要依据。对未达到培养要求的研究生，导师有权依照有关规定提出处理建议。

（三）择优推荐权。推荐研究生申请联合培养、科研项目、学术交流、成果报奖、奖学金评定及“三助”岗位等事项。

（四）管理建议权。就所在学科与学位点建设、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及改革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与建议。

第六章 导师培训

第三十条 实行导师全员培训制度。研究生处负责指导、统筹校级层面导师培训工作，学院负责组织实施本学院全体导师培训工作。培训内容主要包含政策理论、师德师风、导师职责、指导方法、学术规范、心理知识等，通过讲座报告、交流研讨、经验分享等多种形式开展。

第三十一条 各学院应建立和完善本单位导师培训制度，导师参加培训情况是获得招生资格的必要条件。学院要定期组织开展导师培训，确保实现导师培训全覆盖。

第三十二条 新聘导师须参加岗前培训，培训合格后方可招收、培养相应层次和类型的研究生。在岗导师每年至少参加1次由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培训。

第七章 导师管理

第三十三条 因研究生培养及导师队伍建设确需变更导师的，由研究生提出申请，经转出、转入双方导师同意，且符合学校关于导师指导研究生的相关规定，经学院批准，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三十四条 导师外出访学或进修 3 个月及以上的导师，须对所指导研究生带教工作做好安排，并到学生所在学院办理备案手续。如不按时办理备案手续的，取消导师资格，未毕业研究生的指导工作由学院重新安排，报研究生处审批。

第三十五条 校内导师调离我校的，应从办理调离手续即日起停止其招生资格，其指导的研究生应由学院安排其他导师指导。如本人申请转为校外兼职导师，经新调入单位同意，学科所在学院审核同意，报研究生处备案。

第三十六条 研究生导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暂停其下一年度研究生招生资格：

1. 不能严格履行导师职责，不按期指导研究生或对研究生疏于指导和管理并造成不良影响。
2. 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在上一年度查重、盲审、毕业答辩和上级抽检等环节中不通过者。
3. 所指导的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上一年度未获得执业医师资格证或未通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者。
4. 所指导的研究生出现学术不端行为者。

5. 其他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应当暂停招生的情况。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导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导师资格，被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者，3年内不得重新申请。

1. 在思想政治表现、学术道德操守、个人品行、师生关系等方面，经查实存在严重问题。

2. 在研究生招生、考试、学位授予等工作中存在渎职失职、徇私舞弊等严重问题。

3. 不履行导师岗位职责，导致严重后果。

4. 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连续2年在上级学位论文抽检中被认定为“存在问题论文”者。

5. 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者。

6. 其他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应当退出导师岗位的情况。

第三十八条 对于在导师资格遴选、招生资格审核以及导师管理工作中存在问题的学院，学校将视情况做出约谈、减少招生计划、直至停止招生的处理。

第三十九条 学校对认真履行导师职责、研究生培养成效显著的导师，以多种方式予以表彰，并采取多种形式对先进集体和个人事迹进行宣传。同时，各学院应在职称晋升、绩效考核、评优评先等方面予以优先推荐和考虑。

第四十条 导师在指导研究生过程中，对违反师德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并依法依规给予相应处理。对于不能切实履行导师职责、未完成研究生培养任务、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或相

关学术成果出现质量问题或学术失范问题的导师，将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暂停招生、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处（学科建设处）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潍坊医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与管理办法》（潍医研字〔2020〕10号）同时废止。